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修訂公司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證券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業務拓展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而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增長及發展已作或可能作出貢獻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投資機構」	指	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權益之機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證券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之新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執行董事：

洪永時 (聯席主席)
Peter Lee Coker Jr. (聯席主席)
劉高原 (副主席)
Walter Craig Power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OBE*，*JP*
李焯芬，*GBS*，*SBS*，*JP*
布魯士
Francis Goutenmacher
陳覺忠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c)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d)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陳覺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洪永時先生、李焯芬教授及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任何進一步委任已出任董事局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李焯芬教授已出任董事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於任期內，李教授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獨立判斷，而彼亦對本公司事務發揮其獨立、公平及具客觀之能力。本公司認為，李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而彼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不論服務年期，本公司相信，李教授於本集團業務之珍貴知識及經驗及一般商業智慧將繼續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建議李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陳覺忠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Goutenmacher先生及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上文(b)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將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c)藉加入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4,173,402股股份及購回最多92,086,701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集資活動或交易。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建議中之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授權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期滿，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據此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7,747,000份現有購股權，當中26,658,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6.80港元、688,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6.90港元、289,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10港元及112,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592港元。於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合共27,7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1%。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機構有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機構利益而努力之合資格人士。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董事局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10%，惟該最高數目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詳述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0,867,01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為92,086,70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92,086,701股股份。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就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的之任何特殊規定。董事保留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加諸該等條件之靈活性。董事亦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就設定股份最低認購價之表述，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經考慮後認同，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機構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機構利益而付出之努力。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等可變因素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可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若列出按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視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多項估測假設計算所得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局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可供查閱。此副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上市規則近期之變動,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公司細則。有關修訂之建議(一部分是修正手民之誤)如下:

- (a) 將公司細則中「聯繫人士」等字眼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士」,並加入「緊密聯繫人士」之釋義;及
- (b) 修改股東大會之通知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所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法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洪永時及Peter Lee Coker Jr.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洪永時，56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32年之經驗。他為The Taipan Investment Group之主席，並為Rio Entertainment Group（透過其聯屬公司於澳門營運澳門利澳酒店及賭場）之副主席。洪先生曾擔任美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之聯席主管，隨後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其自身之投資銀行公司Amida Capital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洪先生擔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0571.HK)之副主席。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他亦擔任光亞有限公司(8061.HK)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600,000份現有購股權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於現有購股權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期間獲悉數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6.80港元認購合共3,600,000股股份，惟須受歸屬條件所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而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彼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其委聘年期最長由重選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洪先生可收取(a)董事袍金（現為每年330,750港元）；(b)花紅；及(c)個人津貼，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由董事局或其指派委員會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洪先生派付花紅或個人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洪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李焯芬，*GBS*，*SBS*，*JP*，70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保華建業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為香港大學岩土工程講座教授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彼亦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李教授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而其後於一九七零年取得香港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二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李教授為蜚聲國際的岩土工程專家。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其母校以前，曾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電力公司工作逾20年。彼

曾參與多項大壩及核電廠的設計工作。同時曾就世界各地多個能源及基建項目，擔任多個國際組織的顧問專家，包括聯合國發展計劃、世界銀行、亞洲發展銀行等。李教授於土木工程方面取得的傑出成就廣獲確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Canada的KY Lo Medal，同時亦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中國工程學院院士，以表揚其於土木工程方面的貢獻。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勳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頒授銀紫荊勳章及金紫荊勳章。

李教授目前為香港中國文化促進中心理事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福慧慈善基金會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60,000份現有購股權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於現有購股權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期間獲悉數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6.80港元認購合共360,000股股份，惟須受歸屬條件所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而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彼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其委聘年期最長由重選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李教授收取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886,410港元，乃由董事局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教授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Francis Goutenmacher，73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outenmacher先生於經營世界頂尖高檔品牌集團之一的歷峯集團(「歷峯」)服務逾三十年。他曾於歷峯旗下多個著名高檔品牌如「卡地亞」及「伯爵」等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Goutenmacher先生退任歷峯亞太有限公司之區域行政總裁後，目前經營市場推廣顧問公司Gouten Consulting Limited，並為該公司的董事。Goutenmacher先生持有法國巴黎Ecole Nationale des Arts Decoratifs頒發之學士學位。他目前為I.T Limited (0999.HK)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15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utenmacher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60,000份現有購股權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於現有購股權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期間獲悉數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6.80港元認購合共360,000股股份，惟須受歸屬條件所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utenmacher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而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彼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其委聘年期最長由重選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Goutenmacher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278,900港元，乃由董事局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Goutenmacher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覺忠先生，5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他為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共同創立人之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實體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是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主席。他亦擔任亞洲創業及股權投資基金協會秘書長。陳先生是創新科技署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成員及漢基國際學校發展委員會成員。他是Choate Rosemary Hall Parent Advisory Council的成員。他是Repton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持有英國城市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證券學會研究生文憑以及倫敦都會大學經濟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陳先生曾擔任高誠資本有限公司(8088.HK)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及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及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除上述者以外，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其委聘年期最長由重選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42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920,867,010股，此等股份已經繳足股款；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920,867,010股，而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股份最多92,086,701股；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可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證券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證券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及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銀行」)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5.00%；(ii)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Janus」)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2.42%；及(iii) 科進有限公司 (「科進」，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全資擁有)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0.15%。根據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倘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及德意志銀行、Janus及科進／德祥地產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則德意志銀行、Janus及科進／德祥地產之持股量將增至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6.66%、13.80%及11.28%。因此，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6.91	5.78
八月	5.95	5.26
九月	5.76	3.79
十月	4.83	3.89
十一月	4.60	3.44
十二月	3.77	2.9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02	3.30
二月	3.50	3.02
三月	3.18	2.90
四月	3.03	2.75
五月	3.30	2.52
六月	3.65	2.83
七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9	2.24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公司有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參加資格及其釐定基準

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或投資機構之發展及增長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不時釐定其參加資格。

股份價格

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初步付款1.00港元。購股權可按由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認購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調整）行使，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在不影響上述各項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就購股權不同的行使期間釐定不同的認購價。

最多之股份數目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多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當中。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凡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及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發予股東，而該通函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規定之資料。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逾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920,867,01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採購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於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2,086,701股。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者）所涉及之最多股份數目（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授出之股份數目超逾所述之1%限額，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預期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12個月期間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所經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總值（按有關股份於該等購股權各自之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於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如彼等已於通函內表明會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將由承授人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當日開始，而無論如何最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可提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在可行使前需持有之最短期間。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滿足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在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乃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根據下文「身故時之權利」一段及「購股權失效」一段中(d)分段之條文所規限下，如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該承授人只可在有關終止日期其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該日須為(i) (如彼為本集團僱員) 彼於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 (如彼並非本集團僱員) 彼構成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之日。

身故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只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被解僱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若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可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 (a)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可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惟：

- (i) 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之前可享有者相同；

- (ii) 倘導致認購價低於其股份面值，則不作更改；
- (iii) 倘本公司因或有關某項交易而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作更改；
- (iv) 任何更改(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更改除外)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可滿足上文(i)及(ii)段所述之要求；
- (v)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更改，將須確保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所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最貼近原來之總額(惟不可超逾原來之總額)；及
- (vi) 根據具股價敏感成份之證券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作出之任何更改，將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受調整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詮釋作出。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則承授人可於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日內，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行使購股權(以全部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能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並將在大會上提呈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承授人有權可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權利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即時終止。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若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則承授人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與其他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分享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早於有關之配發日期)。

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後十年期間內有效(可根據其條文提前終止)。

修訂及終止

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可議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為保障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下列若干條文則不可更改：

- (a) 承授人及合資格人士之定義；及
- (b)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之條文；

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身為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若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修訂，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身為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就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職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身為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 (a)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一段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及「全面收購時之權利」等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上文「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因為行為失當而遭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違反其僱傭條款或其他任命彼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或無力支付或於無合理理據證實可於未來支付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務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判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
- (e) 根據上文「自動清盤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條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期；或
- (f) 承授人觸犯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禁止承授人轉授、轉讓、出售、抵押、按揭或設有產權負擔或為第三者設立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之條文當日。

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需經該購股權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已註銷購股權不計算在內），詳情請參閱上文「最多之股份數目」一段。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茲通告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a) 重選洪永時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焯芬教授為董事；
 - (c)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董事；及
 - (d) 重選陳覺忠先生為董事；(B)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或會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惟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後，於本大會日期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以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全面生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釋義，並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士**」 對於任何董事，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1)條而言，如經董事局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一詞之涵義。

「**本公司**」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 (b)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之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並由以下取代：

「(h)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之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並由以下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d)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59條，並由以下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03(1)條，並由以下取代：

- 「103.(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所涉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資金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抵押；
 - (i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或由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目前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權益是來自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擁有之權益相同；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其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類人士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一般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益。」

(f)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46(2)(a)條，並由以下取代：

「146.(2) (a)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局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局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